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投小字第608號

原告 楊忠儒

被告 魯丞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7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5日與原告約定，由被告代原告下注運彩，若有獲利，則由被告、原告以3、7比例分帳，嗣被告因積欠他人債務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之犯意，向原告佯稱：須再匯投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及其須支付修車款，欲向原告借款2萬元等語，致使原告陷於錯誤，分別於111年12月29日12時35分許、112年1月2日21時34分許、112年1月3日8時42分許，各轉帳5萬元、1萬元、1萬元至被告所申辦之臺新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內，嗣被告拒不返還欠款，原告始知受騙。被告上開詐欺之犯行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投簡字第323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）判處被告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。而被告上開行為致原告受有上開7萬元之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

01 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02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
03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4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系爭刑事判決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17
05 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刑事卷宗核閱屬實。被告經本院合
06 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
07 主張之事實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
08 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
09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
10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2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
15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6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7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
18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
19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20 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22 書記官 洪妍汝